关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03 号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委托理财的补充公告》及你公司对我部相关问询的回复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秦川融资租赁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12 月 22 日分别在工商银行、长安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循环累计发生额达 4.21 亿元,该类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1.88 亿元,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69%。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非固定收益、中等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共产生收益 149.4 万元。你公司在 2017 年年报编制前未收到秦川融资租赁公司的汇报文件,未进行过相应信息披露。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流程等,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1日